

公有土地與建物的再生--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的飛夢林福利模式

彭淑華·羅汶欣·曾儀芬

壹、公有土地與建物的再生--「飛夢林園區」的誕生

2012年，屏東縣政府為解決縣內中輟生教育問題，結合了社會處、教育處與民間社福團體共同合作規劃青少年安置輔導及教育雙重用途的飛夢林園區（Family）。飛夢林園區係運用屏東縣潮州鎮，曾是陸軍閒置的忠誠營區之土地和建物而建構出包含「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之另類安置福利服務模式，可說是公有土地與建物再生的典範。

忠誠營區曾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由於當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遂由國防部無償提供屏東縣政府設置忠誠營區安置中心，成為安頓災民的中繼庇護所。原有災民安置輔導及重建工作漸告一段落後，為有效運用該公有土地及建物，並解決屏東縣境內中輟生議題，希望仿香港群育學校之模式，結合「福利」及「教育」二大專業，並獲行政院於2012年5月21日函文屏東縣政府同意撥用忠誠

營區辦理中輟學園、青少年、新移民、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業務用地，「飛夢林」園區因此逐漸形成。

2013年，該園區內正式設置飛夢林學園與家園，採公設民營型態，以「屏東縣飛夢林家園服務方案」方式委託民間社福機構經營管理；同時在同一園區設置合作式中途班—飛夢林學園，由參與發起校長之一的東新國中校長主持「飛夢林學園計畫」，2015年8月學園業務移交予鄰近的光春國中，於園區內直接提供中輟學生日間另類的課程教學。至此，家園與學園平行合作，共同辦理中輟學生之「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以達成教育、生活居住、安置輔導合而為一之創新的社會福利模式。

貳、「家園中有校園、校園中有家園」的飛夢林福利模式

飛夢林園區為我國首創運用公有土地與建物，涵蓋「安置輔導」與「選替教育」

功能，由社福及教育單位平行合作的機構，共同服務經飛夢林入園評估會議通過之屏東縣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10至15歲），家庭不適合其成長之弱勢暨高關懷（因家庭失功能、單親或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導致學生經常性離家逃學及狀況不穩定）中輟男學生。園區目前由兩個系統分工合作，包括由教育處光春國中執行飛夢林學園計畫，提供學生日間的另類課程教學，以及社會處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合作辦理之住宿型飛夢林家園，負責學生課後及夜間住宿的安置照顧與生活輔導。

本園區的特色，係採「家園中有校園、校園中有家園」系統合作之創新家庭式照顧模式，在社福政策與教育權力平行對等的經營管理上，運用正規學校執行學園計畫，實施選替（alternative）式課程教學，同時與在同一園區的社會福利系統安置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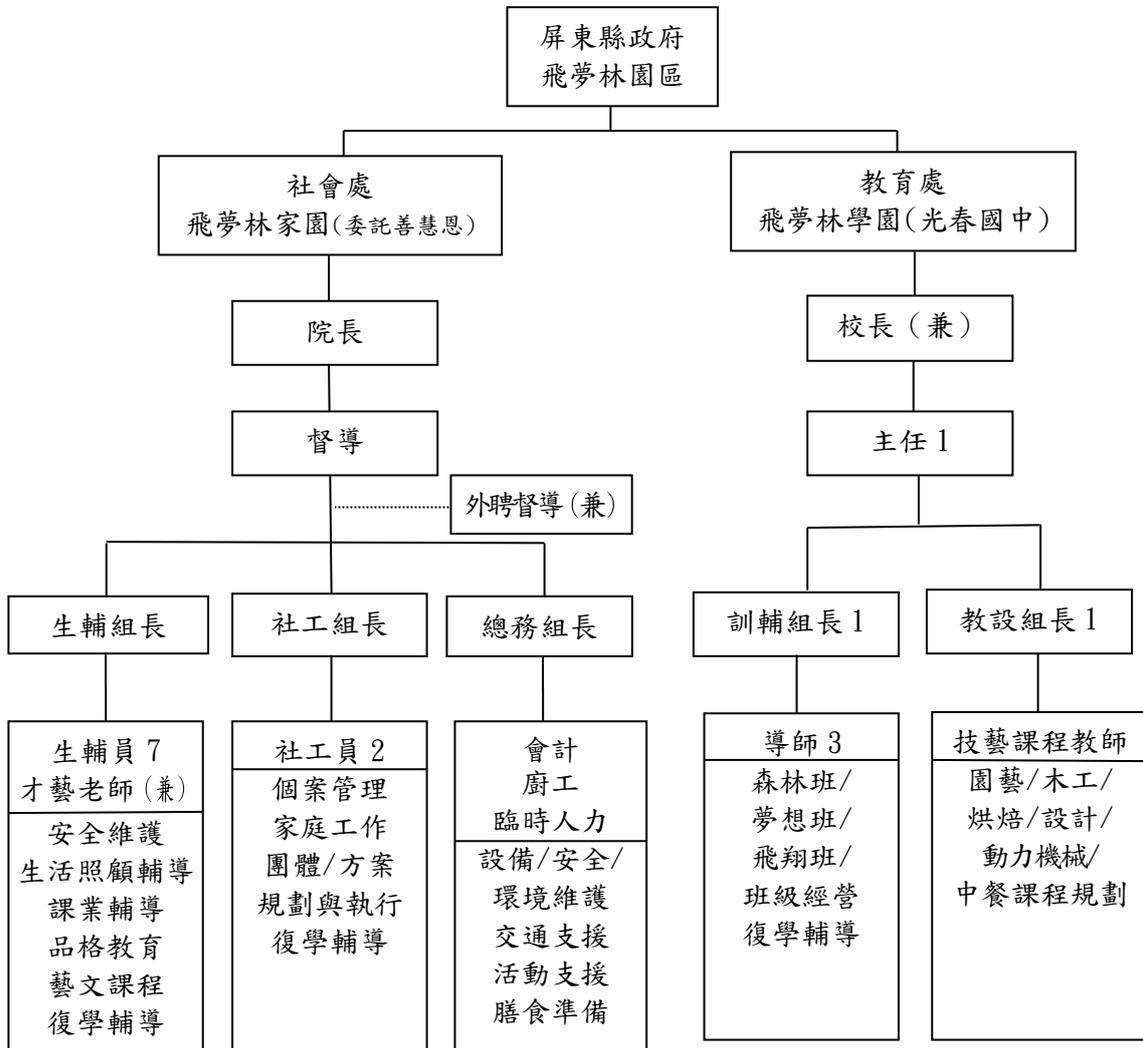
構合作設置家園，期以建構一個合宜的替代家庭，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且學習不適應的孩子，放學後及夜間住宿的安全環境與生活照顧。

飛夢林自2013年3月開園，安置人數12人，至2017年3月安置人數為22人止，共服務69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園生），而家園之設置標準及主管、社工員、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等專業人員之進用與編制，皆依據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以下茲就飛夢林學園、家園之組織管理與運作敘述如下：

一、飛夢林家學園（以下簡稱家學園）

家學園是由屏東縣政府整合教育處、社會處跨局處合作，在業務上的人力配置與組織架構分工如圖1及圖2所示。



資料來源：羅汶欣(2015)

圖 1 屏東縣飛夢林園區人力配置分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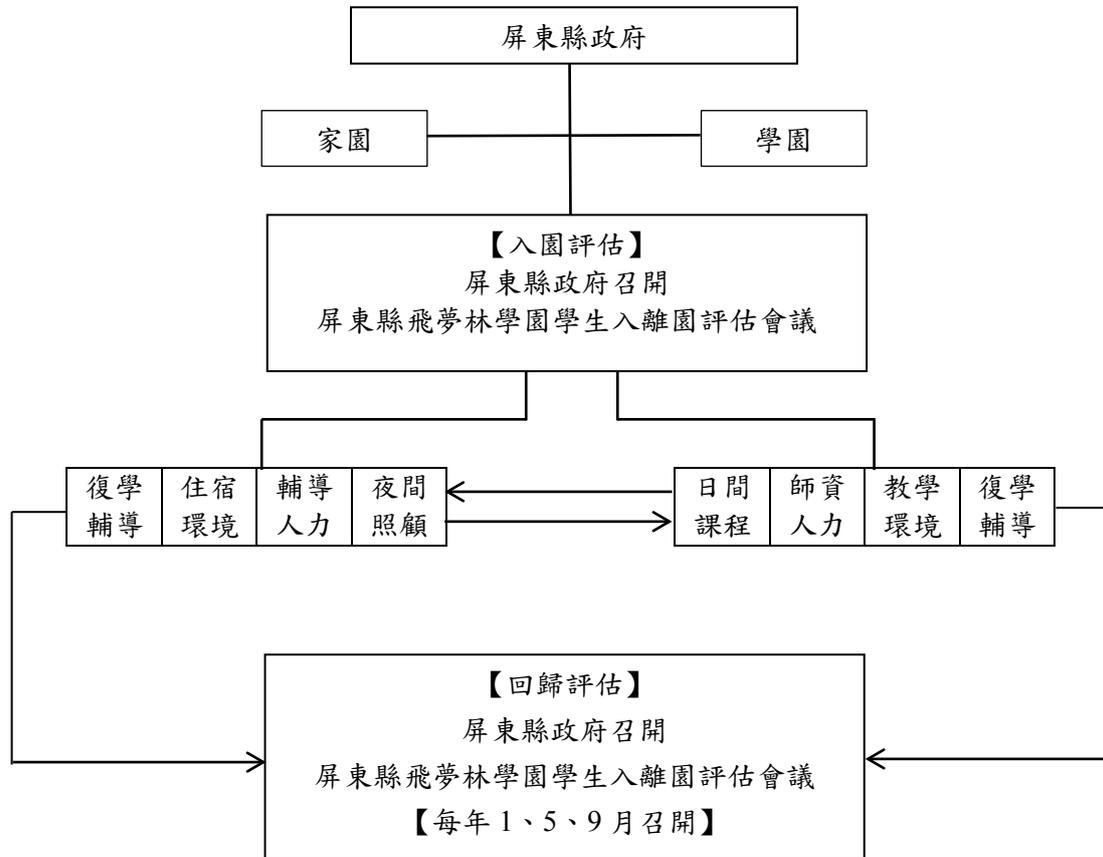


圖 2 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家學園組織架構分工圖

資料來源：106 年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實施計畫

二、飛夢林學園（以下簡稱學園）

學園係依據「教育部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有關學園編制與服務流程，說明如下：

（一）人力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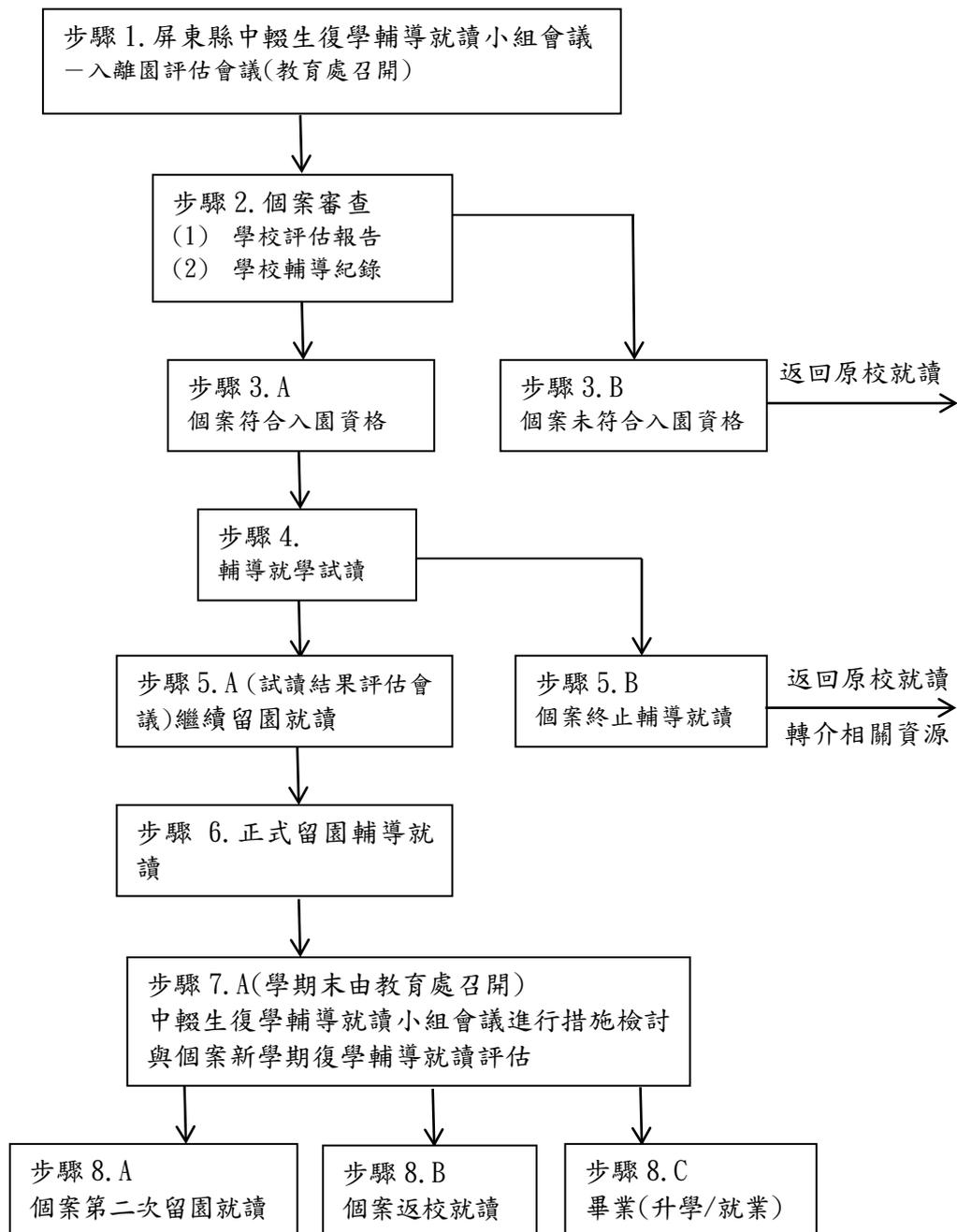
學園督導系統由屏縣府教育處、特教科組成，106 年人力編制如下：

1. 學園事務由光春國中校長兼任綜理之。

2. 下設置學園主任 1 人、組長 2 人、導師 3 人，負責教學、輔導等工作。

（二）學生入離園評估機制

學園的服務流程包括，由教育處召開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亦即是由專家學者、縣府教育處及社會處代表、家學園代表等擔任評估委員之入離園評估會議，經過個案審查、試讀、正式就讀、檢討、續讀、返回原校就讀、畢業等流程（如圖 3）。



資料來源：106 年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實施計畫

圖 3 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輔導就讀工作流程

(三) 課程內容

學園課程規畫依據教育部課程規定，包含領域學習、彈性學習課程，另依中介教育輔以特色社團、征服等課程，並依據個別需求安排各項興趣課程。教師團隊亦研發主題式教學融入各科課程。其中，在九年級的中介教育自尊發展模式課程中，飛夢林學園以學生為中心，除了基本學科、實用知能、補救教學外，另設計包含生活技能、職業探索、操作學習，如烘焙、園藝、動力機械、水電木工、汽車美容、中餐、設計等多元彈性之主題課程。希冀藉由多元化、個別化、生活化的教學課程，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與潛能，協助順利完成義務教育，且朝優勢領域適性發展。

(四) 經費來源

學園之經費，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期教育署、屏東縣政府，人事費用大多由縣府編列預算，資本門及課程費用約 3/4 則來自中央-國教署計畫補助。

(五) 學籍認定

在學園生因自願接受轉介安置而抽離原校，參與住宿於飛夢林的實驗教育，期待轉介原因消失後能回流原校及回歸家庭，所以學籍認定還是以原校為主。

三、飛夢林家園（以下簡稱家園）

家園是由屏東縣政府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以標案公設民營方式委外經營，自

2013 年開園至今，由全國性財團法人組織—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善慧恩）承辦；在規劃及草創初期，善慧恩為了汲取國外經驗曾多次前往德國、香港參訪，將技職教育及群育學校模式融入本土，發展飛夢林安置服務模式，提供屏東縣家庭功能不彰且學習不適應、中輟及瀕臨中輟兒少，安全且合宜的居住及成長環境，並探索和開發其潛能，使其平等的獲得適當的照顧和教育成長的機會。以下就家園的人員編制、服務流程及內容，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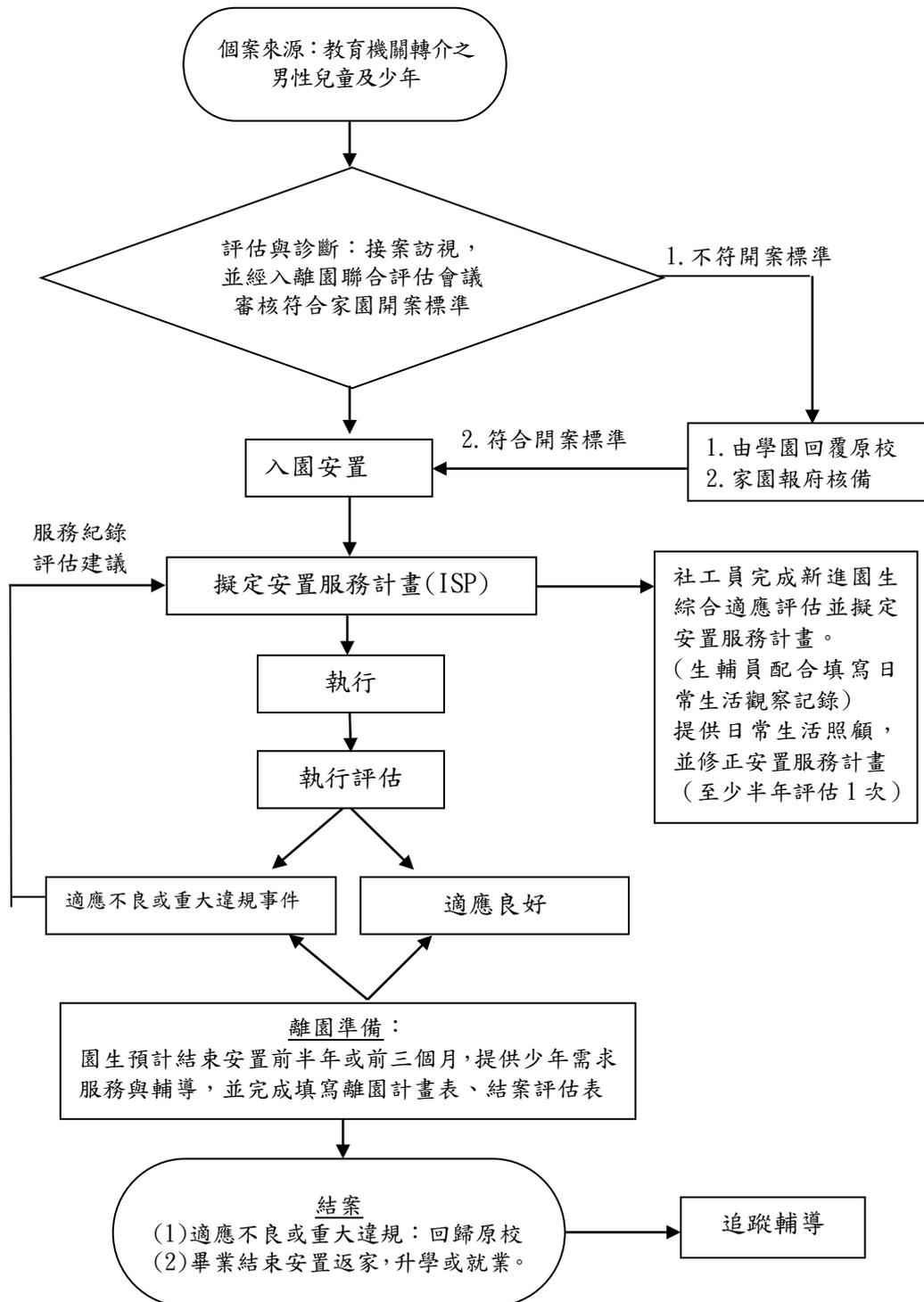
(一) 人力編制

家園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子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配置，2017 年核定之床位為 24 床，人力配置如下：

1. 主管：由專任院長綜理家園事務。
- 2 專業人員：社工人員 2 人、生活輔導人員 7 人，負責安置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園生）之個案管理、生活照顧輔導、自立生活技能養成等工作。
3. 其他人員：財務由善慧恩會本部人員兼任、臨時人力 1 人、廚工 1 人。

(二) 安置流程

家園的服務流程大致分為：接受教育機關轉介、接案評估、入園安置、擬定安置服務計畫、執行、評估、離園準備、結案（返回原校、畢業）（如圖 4）。



資料來源：飛夢林家園(2014)。飛夢林家園社工組工作手冊。

圖 4 飛夢林家園兒童少年安置服務流程圖

(三) 服務內容特色

家園以園生的最佳利益與需求為第一考量，以家庭式的生活照顧管理模式，藉由安置空間的規劃，滿足安頓兒少的身心需求，增加兒少對家庭的觀念及想像，並同時與學園發展解決中輟問題之策略；在生活上不僅提供就養、就醫、就學輔導以及技職培訓、就業準備外，在心理上更運用社會個案管理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等專業資源。服務特色有：

1. 家庭式生活照顧輔導

例如住宿空間以小家為照顧單位，營造家庭溫馨情境，每個模擬家庭可讓園生藉由居家生活過程，學習家庭人際互動和生活獨立能力，幫助日後在建構自己的家庭時，對家庭有基礎思考典範。

2. 即時支持與專業陪伴

提供就醫陪伴、即時的情緒支持與專業陪伴，必要時且有特約心理師提供諮商會談，協助改善園生心理困擾，減緩在家園或學園內之不適應情況。

3. 多元適性的學習模式

延續日間學園「生存、生活、生命」教育目標，放學及假日時間，家園安排每月家庭會議、慶生會，及多元的夜間課程，例如太鼓、戲劇等才藝培訓、品格教育、及因應園生需求規劃的團體輔導，透過團體活動達到職涯探索、人際互動、情緒管理、新生適應、離園準備等成長性目的。此外，在假日時間安排正當的戶外休閒、體驗冒險訓練等活動，並包含促進園生及

家庭安全依附關係為目標的親子互動活動，且已建置無 3C「親子閣」，必要時邀請家長到園區與園生同住，適時提供親情支持。

4. 生涯培力

透過生涯興趣探索、技職觀摩、與飛夢林青年咖啡合作辦理職場實習，且運用家園夜間課程—中餐、烘焙證照培訓、理財課程等策略，協助園生強化未來就業競爭力。

5. 自立生活輔導

入園即為回歸社會而預作準備，在園內安置期間，於日常生活中施以自立生活訓練及相關課程，例如理財、職涯探索、技職訓練等，必要時依其實際需要於離園前，先在園內進行獨立生活（目前準備規畫自主學習區），且提供系統性的處遇計畫，持續維繫園生與原生家庭和社區的關係。

(四) 經費來源

家園的經費，來自屏東縣總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和善慧恩自籌經費。

(五) 執行成果

自 2013 年創園至 2016 年在家學園共同努力下，不論在學業、才藝、職能，及家庭功能改善上，都有了顯著的效益。其中以學業學習與職能培訓成果最為具體，如 2013 年至 2016 年共有 29 名積極結案園生，其中包含 3 名國小畢業，共 97% 順利畢業，1 名取得修業證書，且合計取得 19 張包含中餐、烘焙、汽修等各種領域丙級

技術士證照。

(六) 離園生處境

由於現行方案委託服務的契約係以國中畢業為屆滿安置年齡的上限，多數園生國中畢業時值 15 歲即結束安置離園，根據飛夢林家園（2016）統計歷年來 40 位之離園生追蹤分析報告，發現即使園生在園期間得到完整的照顧與關愛，並擁有許多以往不曾擁有的成功經驗，例如：考取各類技術證照、太鼓表演或是自行車環台、到香港交流學習等，但沒有人是因原生家庭功能顯著改善而積極結案。雖然畢業（結案）離園後三個月內高達 70% 園生繼續升學，但陸續因學校適應不良、課業跟不上，或找不到學習興趣等因素而休學。研究顯示只有少數園生選擇工作，他們仍是直到離園兩年後就業才穩定。據了解，少數園生離園後考取證照，但多數發生無照駕駛、與親人衝突、司法案件（毒品、竊盜、傷害、性騷擾等）、車禍等負向行為。僅少數園生返家時其家庭關係改善，多數家庭關係惡化、離開家，或家庭結構已改變。

從災後重建工程轉型，政府將該公有土地和建物應用於解決本地青少年輟學之社會問題，於是家學園走過筆路藍縷的階段，目前在飛夢林園區營運已滿四年，已成功地結合社福機構和教育部門共同合作，逐漸發展出活化國家閒置用地，協助中輟學生重建教育、居住和照顧福祉的飛夢林福利模式，提供園生在入住期間體驗正常、正向、滋養性的家庭式團體生活以及彈性課程的學習經驗，其成效已深獲各

界肯定。

參、公有土地與建物的再生--飛夢林的居住環境及硬體空間

飛夢林園區基地總面積為 63,569.54 平方公尺，其中學園部分佔地 18,647.36 平方公尺，家園部分佔地 26,879.11 平方公尺，其餘部分為社福園區，由潮州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他社福慈善團體使用。以下茲就飛夢林學園、家園之居住環境、硬體空間規劃、使用功能與現況評估敘述如下：

一、飛夢林學園

(一) 空間規劃與使用功能

1. 建物空間：學園教學空間，實際上是由三棟長條形營舍所改建再利用（建物編號為 C1、C2、C3），面積共 828.22 平方公尺，包括：

(1) 行政辦公區(C1)：內含校長辦公室/會議室、圖書角等空間，至少可供 20 位老師行政辦公、會議及 10 位學生同時使用。

(2) 專科教室(C2)：係為因應逐年增加的學生人數，2014 年配合職業技藝與輔導諮商等課程需求，連結地檢署社勞役資源協助建置，設有木工教室、科學教室、園藝工具間、5 人以下小團體諮商室，以及可容納 12 人之中餐/烘焙/美術共用多功能教室。

(3) 普通教室(C3)：共三間，供九年一貫課程之七、八、九年級學生正規教學使用，目前分別可收受 6 位、6 位、12 位等

七、八、九年級學生；另設有電腦教室、視聽教室（與午餐共用，可容納 24 人）、體育器材室。

2.其他空間：運動場，司令台前草地空間面積計 11,000 平方公尺，供各項球類、團體活動使用。

(二) 設施設備

1.自 2013 年開始，逐年添購電腦、投影機、冷氣、飲水機設施設備。

2.包括園藝工具、木工教學工具、科學教學如積木、樂高等機械組合器材，設計、烘焙烤箱、攪拌機、電腦，及體育設備如自行車、棒球、乒乓球、直排輪等。

二、飛夢林家園

(一) 空間規劃與使用功能

本區實際上是由一棟原中山室及三棟長條形營舍所改建（房舍建物編號 A4、A5、A7、A10），面積共 893.44 平方公尺，包括：

(1)寢室區（A4、A10）：總地板面積 364.57 平方公尺，內設有寢室、浴廁間及員工值班室，設計可供 24 人住宿，現住有 23 人（含 1 國小生），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1 條」之規定。其中包含親子閣，係為邀請家長到園區與園生同住，以適時提供親情支持用途。2014 年獲得經費補助，首次進行壁癌等整修工程。

(2)辦公區（A5）：2015 年由縣政府挹注室內裝修經費，逐步完成空間改善而成，現有主管室、社工室、生輔聯合辦公

室、圖書室、資訊室、保健室、會談室、會議室等。此為統籌園區業務之辦公處所，日常進駐有工作人員 15 人；圖書室、資訊室、會談室等空間最高可供 30 園生使用。

(3)廚房/中餐烘焙教室/多功能活動室（A7）：為 2014 年獲得中央、地方、民間之資源而建置完成，除供應園生每日三餐外，還配合職業技藝教學，提供中餐、烘焙證照術科練習及夜間課程、文康活動使用。

2.其他空間

(1)園生活動用地：共 25,427.82 平方公尺，綠地、花園、步道等。

(2)開心農場：2,618.45 平方公尺，提供生態教育與園藝實作。

(3)停車場：693.12 平方公尺，提供各類車輛停放，最大服務量為 15 輛停車位。

(4)儲藏室：儲存緊急應變之防疫物資，及園生日常生活用品、備用家電、床組、自行車等。

(5)新建宿舍區（A1~A3）：規劃中即將新建之新宿舍區，目前已完成設計，預計 2017 年完工，竣工後將可提供 32 園生安置服務。

(二) 設施設備

家園逐年配置有符合園生日常活動之需求的設施設備，包括：無障礙環境設施、防火設備、安全監視設備、投影機、緊急發電機、冷氣、廚房烹飪/烘焙/冷藏設備、飲水設備，及園生日常活動之卡拉 ok、撞球檯、自行車等文康休閒育樂設施等。

三、現況使用評估與議題討論

飛夢林園區自 2013 年 3 月開園，經過四年多實際使用與運作，在規劃建置兼顧「安置輔導」與「課程教學」雙重用途的平行合作中介機構時，值得評估與探討相關議題如下：

(一) 基地外部環境現況評估

1. 供需狀況的適應性

依據教育部（2013）網站資料所公布的 101 學年度中輟人數統計，全國中小學中輟總人數 4,406 人，屏東縣中輟數為 209 人，其中男性佔 121 人（羅汶欣，2015），然，這些數據尚未包含無法統計的嚴重缺曠課瀕臨中輟的學生。目前屏東縣並無其他提供兼具住宿和教育輔導服務之中輟防治機構，作為輔導難以復學之中輟學生的選擇之一，飛夢林確有存在之必要性。

2. 基地所在與鄰近社區發展的密合度

飛夢林園區一半以上面積為綠地，鄰近光春社區，距離市區約 500 公尺，土地為國有土地；惟因所在位置地勢低窪，排水系統經補強後，2016 年汛期時淹水狀況已改善。整體而言，基地所在獨立成區，宜居、平和，適合園生重整生活。

3. 公共設施的完備性

有關園區週邊公共設施，其對於安置園生身心發展需求之完備性，敘述如下：

(1) 日常生活：園區鄰近商圈市場，生活購物方便，有利於園生自立生活訓練。

(2) 醫療網絡：園區鄰近潮州安泰醫院、茂隆骨科及本家園特約醫療診所，距

離約在 5 公里內，社區安全醫療網絡可提供可近性之服務。

(3) 交通：距離火車站約 2 公里，距離園區最近之屏東客運公路車站為光春國中站，每天往返建功線僅有 6 班次，對於訓練園生自立生活外出訓練所需之交通，便利性略為不足。

(4) 教育、藝文設施：園區內設置飛夢林學園，提供園生專屬的就學環境，保障了園生的就學權益，是一大優勢；除此，鄰近有特殊學校、光春國中、光華國小等教育機構，及潮州圖書館，滿足基本需求。儘管周遭公私立藝文設施略顯不足，但家園依園生的興趣特質，主動引進才藝、體育課程，並赴外地交流、演出，藉以培養園生氣質，豐富其正向的文化經驗。

(5) 戶外休閒：鄰近潮州河濱公園、8 大森林遊樂區，和泗水綠色隧道等，擁有充足、豐富的戶外休閒天然景觀，有利於園生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便利性。

(6) 宗教信仰與團體：週邊具多元宗教團體，如佛光潮州講堂、三山國王廟，和潮州長老教會等，可提供園生自由參與多元宗教活動的機會。

綜上所述，基地鄰近之基本公共設施，除交通外，其餘尚稱完備。

4. 基地安全性：受大環境極端氣候影響，隨著近幾年風災的頻率之增加（如尼伯特、莫蘭蒂等），園區防災設施隨之逐年建置完善，目前天然災害的威脅疑慮已逐漸降低。

(二) 內部空間運用評估

飛夢林園區因學園與家園用途功能各不相同，其空間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有其不同之評估與考量，茲將其共同與個別部分敘述如下：

1. 家學園區共同部分

(1) 規劃的整體性

飛夢林創園初期，因屬實驗計畫，從事者對其效能與發展不確定性存在著疑慮；又因學園屬學校體系，主管人事依任期和調動而更迭屬常態，影響政策、理念的延續性。另從家學園建置的時間脈絡觀之，不論是經費來源、設施設備，和空間等之規劃建置，大多是從家學園日常生活中看見園生出現需求，因而積極向政府、民間各界爭取資源，透過努力奔波推展才逐步到位，明顯缺乏全面性、整體性規劃，係從執行單位不斷摸索和倡導中累積出經營經驗。

(2) 開放式友善園區的安全性

園區分學園、家園以及社福單位等三區域，學園、家園的服務對象相同，而社福單位之服務對象為一般社區民眾，承辦單位需要主動、就近提供服務，與社區民眾連結度高。其中，家園雖為住宿安置機構，然而，目前園區礙於係按原舊營區規格所改建，為一未設門禁、矮牆的開放式空間，面對同園區集合社區式、機構式不同功能之需求，一方面，在確保滿足全園區安全的防護需求方面，值得探討；另一方面，因園區屬開放性結構，使園生與社區的融合互動機會多，例如里民主動協助園生建置開心農場，園生每週到社區逛夜市時，商家常招待園生飲料等；園生亦會

利用假日打掃社區街道。換言之，家學園既有維護安全的考量，又有與社區融合的需求，迄今未發生有安全疑慮的事件，社區民眾對於園生接納度高。

(3) 建築物之限制

本園區前身為國軍營區，因潮州氣候潮濕，建築物屋齡老舊，閒置多年無人維護，致使牆面多面積壁癌，屋況不佳；且營區建築物為狹長形，長度、挑高不一，空間格局運用受限。在規劃初期，因可居住及使用之建物棟數選擇性不多，以致家園的寢室區、行政區、廚房、教室等未能集中，管理分散。另建物皆為鐵皮屋頂，需加裝隔熱設備與長時使用冷氣以因應酷暑，增加額外維持費用。

(4) 硬體設備維護不易且花費高

因為房舍老舊，樹多草地廣及園區生態原始，蛇鼠患等猖獗，致管線設備常遭破壞，在硬體及設施設備的維護上花費頗高。

(5) 其他

大潮州地區因自來水供水未普及，普遍使用地下水，水質及用水安全尚有改善的空間。

2. 學園區

(1) 空間規劃與運用

教室過小，建築物低矮，通風不良，學生學習發展空間受限。儘管老舊的建物係整建後使用，多處牆面仍出現壁癌、裂痕，造成更多經費花費在日常維修上。

(2) 設施設備

開園時相關設施設備並未整體規劃到位，係採逐年分批申請補助計畫而購入，

如資訊室之電腦與冷氣等分開採購，因計畫核定的不確定性，造成後續添購困難。

(3)營運管理

在組織上，飛夢林學園為屏東縣專案計畫，並非學校正式編制，除人事經費外，其餘經費大多透過計畫向地方、中央爭取補助，待核定後始能執行；在現有教育人事的任期輪調、升遷制度下，工作人員異動同時影響著業務推展的延續性、工作交接，及與家園合作的磨合等經驗之累積。

3.家園區

(1)空間規劃與運用

老式建築為狹長形，空間格局規劃不易營造園生家庭情感，幸有熱忱的夥伴，透過長期的陪伴，及經過 2015 年的室內空間裝修工程改善後，運用採光、收納等設計改造，突破了狹長房型空間，始能滿足溫馨家庭式生活的氛圍。

(2)設施設備

本委託案於 2013 年首次委託民間社福機構經營管理，囿於經費，僅有必備的硬體建築物與簡易的生活必需設備，供園生居住使用，幸賴中央及地方政府、善慧恩母會，以及社會善心人士提供資源，才得以逐年充實設施設備，至今已大致能滿足園生各項發展。

(3)經營管理

①標案期程：本案為一年一約之委託標案，契約期限到期時，需重新辦理委託招標，合作關係充滿著不確定性，影響民間組織投入資源時對建置和充實設施設備與培訓人員方向等各面之評估，及影響團隊成員對工作穩定性的認知。

②人事與薪資結構：雖然學園、家園服務同群園生，然而，相較於學園教育人員適用之保障社福組織的社會工作者與生活輔導員的低薪待遇是普遍存在的問題（羅汶欣，2015）；在同工作屬性和不成比例的工作量下，薪資的差異確實是值得正視的挑戰。

③經費與資源不足：飛夢林家園為屏東縣政府委託服務方案，經費來源如前述，屏東縣總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和善慧恩自籌。然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並非穩定財源，而社福團體受大環境影響募款亦不易，整體而言，籌措經費維持機構營運順暢及提供優質的服務品質，對於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都是艱鉅的任務。

本園區整體而言，所座落之地理位置環境良好，除了大眾交通運輸較不便之外，周邊基本公共設施完備。家學園歷經四年多之經營，隨著因應當地氣候、風災，和園生日常生活之諸多需求的過程中，努力奔波向各界爭取資源，使得包括排水系統、防災設施等各項設施設備，均已分批完成相當程度的建置修繕和整建，並且透過安排各種發揮園生興趣特質的交流活動，啟發其潛能，目前家學園在空間規劃和使用功能方面顯得宜學宜居：既獨立成區，適合園生暫時抽離原先的生態，從團體形式卻有家庭氛圍的生活型態中重建其發展任務；又可按園生需求和園區能量，主動、漸進地與鄰里發展友善、融合關係。在既有建物老舊和格局僵化、屋況不佳的硬體條件下，飛夢林還能經營得效益顯著

，除多賴政府的支持及社會大眾的響應外，園區內各工作人員之共體時艱、同心協力、任勞任怨，更是不可抹滅的動力來源。

肆、結論與建議--運用公有土地與建物之檢視

身為全國財政最困難的地方政府之一，屏東縣政府有承擔地願意整合資源，提供公有土地與建物服務中輟及瀕臨中輟的兒童及少年，由教育處和社會處主管並與民間社會福利單位合作，歷時四年多發展出結合「安置輔導」與「中介教育」的飛夢林福利模式，成為全國標竿。以下就本福利模式說明所得出的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自創園以來，飛夢林從居住環境及硬體空間之規劃與使用，和建立家學園架構與分工、人力配置、服務流程與內容、經費來源，到累積輔導服務經驗發揮執行成果，得出以下結論：

(一)政府移轉、再利用公有閒置土地與房舍(如本案閒置營區)，已是深受肯定的作為

屏東縣政府展現魄力推動公有土地與建物災後功成身退，轉型辦理社會福利，回應家庭失功能與中輟問題；飛夢林家學園勇於順應時勢，共同締造一個活化荒廢公用土地建物、實施另類中介教育，和經營替代家庭式之安置照顧等三贏經驗，已

深受各界肯定。本案經驗模式對於我國各地方既有公有閒置土地與房舍(如蚊子館、閒置校區等)之再利用，轉型為社會福利事業之推展，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二)「政府與民間」結合、「安置與教育」並行，是可行的營運策略

飛夢林福利模式最大的特色，是採「家園中有校園、校園中有家園」系統合作之創新家庭式照護模式，初期由政府統籌主導，建立跨社會福利和教育部門的水平合作，以及公部門與民間團體的垂直合作，日後賦予執行單位自主性和彈性，在新的滋養性、保護性的生態環境，為家庭功能不彰之中輟或瀕臨中輟學生提供安置輔導和中介教育。在園期間，家學園的處遇有助於園生轉變生活習慣和態度，經過四年多不斷的衝撞與調整改善，成效良好有目共睹。

(三)結合「地緣性資源」與「社區互動」，是必要的考量因素

機構建置時，為健全未成年園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地理位置應鄰近社區，並考量其附近地緣性之公共設施，能滿足園生在日常生活、醫療網絡、交通便利性、教育及藝文設施、戶外休閒，以及參與宗教信仰與團體等各面向之需求，此等多重因素之考量與運作，確實皆有助於從中漸進式地為園生開發交流機會，創造與一般人群建立正向關係的經驗。

二、建議

值此飛夢林福利模式的發展與建置已然成形，並欲思考今後應當持續往前面方向邁進之際，從完整參與園生入園評估、在園受教和生活輔導，到離園後處境之追蹤的整個過程，提出相關討論與建議：

(一) 教學制度法制化、委辦方式彈性化、經費來源廣足化，是合作模式成功缺一不可的動能來源

首先，學園教育宜採分校方式，納入母學校光春國中之正式組織編制，或是成為實驗學校獨立編制，以爭取正式年度預算支應，穩定教學制度之永續運轉。另外，家園合約應賦予彈性延長委託年限的空間，並廣籌來源、爭取充足經費，合理提升家園工作人力之薪資水準至接近學園人力者，此三者關係密切缺一不可，應是今後急需努力的方向。

(二) 多方衡諸修繕整建原建物的維護支出與新建成本之差距、兼顧社區互動與安全防護之措施，是使公有閒置土地與建物再利用能發揮長期經濟效益的關鍵

從飛夢林家學園四年多來在原地原建物格局翻修整建，以及後續耗費處理壁癌、補強、水電等維護費用於設施設備的過程中，經長期計算所觀察到的實質開銷十分龐大，未必亞於新建建物或新購設施設備之成本，建議未來若進入新增建物和設施設備之擴充階段時，宜合理估算、比較改建與新建之成本以為決策之依據。另外，為強化住宿型安置照顧之安全性，宜

設置專職警衛人員或委託民間保全公司設置駐點警衛，在能兼顧社區互動原則下，同時提升並加強防護功能。

(三) 延長安置對象之年齡限制、發展延續性之實體實習商店，是維護青少年身心成長、延續前期成果，並接續步入社會前成長發展之重要考量

依據委託契約，園生於國中畢業即需離園，然而，此階段青少年尚未成熟血氣方剛，有賴家庭和照顧者接續恢復功能，以提供合適的管教和支持作為園生返家後的配套。從追蹤離園生活適應的結果觀之，他們無論返回原生家庭或離家獨立，多數處境艱難，更有些變本加厲。因此，建議政府未來將園生的安置期限延長至18歲或高中畢業，是以，本園區預計第二期工程竣工後，將現有的寢室區規劃成自主學習區，針對國中畢業生，評估有繼續安置需求之少年，於該區採低度管理方式，持續服務。另外，建議政府辦理或鼓勵民間單位發展烘焙、汽修，餐飲等各種不同領域的實習商店，為家庭功能不彰無法返家需要自立的離園生，提供職涯培訓和轉銜的棧口。

(四) 社會住宅法規之鬆綁，是公部門運用居住福利政策，改善弱勢社會成員福祉的重要途徑

目前我國有關規範「公有土地建物，使用在社會福利」的相關法源，只見於住宅法第四條，其為能彈性規劃調配住宅提供之戶數，而明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

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且明定「社會住宅」係以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為專供出租使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然而類似飛夢林模式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如家庭失能之中輟生、婦女兒童及老人，連基本生活都出現困難，更遑論租金之籌湊，因此，為促進公有土地建物運用在飛夢林模式之推展，能因增加政府部門公權力之介入，而達到實質的保障與保護效力，建議相關主管部門未來修法時，能鬆綁對社會住宅「只租不賣」之定

義，而朝向廣義的社會住宅推廣，將「租金概念」納入政府編列之「委託經營管理」之預算內來執行，期使弱勢者確實能得到妥善的關注與照顧。

（本文作者：彭淑華為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民生學院院長；羅汶欣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承辦飛夢林家園院長；曾儀芬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本研究感謝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資訊）

關鍵詞：社會住宅、安置輔導、中介教育

📖 參考文獻

- 106 年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實施計畫。
教育部（2013）。101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分析【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2014.3.10 取自 <http://www.edu.tw>。
飛夢林家園（2014）。飛夢林家園社工組工作手冊。
飛夢林家園（2016）。飛夢林家園離園生追蹤分析報告。
羅汶欣（2015）。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運用於中輟生服務方案之研究—以屏東縣某機構為例。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